

合同编号：_____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宝鸡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和分析项目
技术成果空间集成

甲 方：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

签订地点：陕西省 宝鸡市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甲方（委托方）：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赵一键

联系人：张蕾

通讯地址：宝鸡市行政中心 1 号楼 5 楼

电话：0917-3263920

乙方（受托方）：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治敏

联系人：侯文涛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旺都 C 座 3 单元 14 层

电话：029-68661291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宝鸡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和分析项目技术成果空间集成 工作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依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相关技术文件，完成宝鸡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和分析项目技术成果空间集成，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资料收集与分析

本项目资料收集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受污染农用地所在

行政区地理位置、行政区划、地形地貌与土地利用状况、气象条件、地表水系分布、区域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区域地下水资源及开发利用情况农用地周边主要污染源与敏感受体分布情况、与受污染农用地空间分布等信息。

(2) 现场调查

针对耕地污染成因排查确定的污染源开展现场调查，明确污染源空间信息、污染途径空间信息和污染农用地空间信息等。

(3) 空间信息集成

利用 Arcgis、91 卫图影像助手和无人机调查等技术手段，融合地理信息、污染信息、污染途径等多源信息，形成宝鸡市农用地重金属污染溯源“一张图”。

(4) 成果报告编制

编制《宝鸡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和分析项目技术成果空间集成成果报告》，科学指导宝鸡市农用地重金属污染溯源下一步工作有序开展。

2. 咨询要求：完成工作内容满足合同约定要求，成果报告通过专家评审。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技术咨询工作：

合同签订、甲方提供资料齐全后，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咨询内容及验收等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完成项目所需各类纸质版或电子版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 配备专人负责乙方工作期间的业务联系;

(2) 乙方进行现场调查时, 甲方委派人员协调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为:

1. 合同费用总额为: 人民币肆拾捌万壹仟肆佰元整 (¥481400.00), 其中不含税价款: 肆拾伍万肆仟壹佰伍拾元玖角肆分 (¥454150.94), 税款: 贰万柒仟贰佰肆拾玖元零陆分 (¥27249.06), 税率 6%。

2. 技术咨询费用包括:

本合同约定的总费用包括技术咨询费、报告编制费、差旅费、会议费等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所有费用。另外,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3. 技术咨询费用由甲方按以下支付方式支付给乙方:

①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总费用的 50%, 即人民币贰拾肆万零柒佰元整 (¥240700.00 元)。

② 乙方完成所有工作, 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整体验收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总费用的 50%, 即人民币贰拾肆万零柒佰元整 (¥240700.00 元)。

③ 付款前, 乙方应该向甲方开具足额的增值税发票, 若乙方

未及时足额开具增值税发票，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乙方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61050193004100000659

甲方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宝鸡政府广场支行

账 号：61001629101058000023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国家强制要求需要公开的内容除外；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涉及的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严格按国家相关规定标准执行。

2.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国家强制要求需要公开的内容除外；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涉及的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严格按国家相关规定标准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应执行合同签订之日前已发布的国家相关政策；甲方主体工程资料应一次性提供，因甲方原因变更导致的费用增加，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下列变更情形之一的，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合同，变更费用及工作时间另计：

1. 国家政策变化；
2. 技术规范及法律规范的调整与更新；
3. 规划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冲突的。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宝鸡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和分析项目技术成果空间集成成果报告》及电子版。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专家评审。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认真审查，对存在问题的资料，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由于乙方原因而导致未通过相关技术评审的，应按照专家意见要求进一步完善，直至通过技术审查。若乙方经过两次修改完善，仍未通过技术审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咨询费用及利息，乙方迟延履行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该损失金额不限

于甲方为了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任务的，每迟延一天按未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迟延时间累计超过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咨询费用及利息，乙方迟延履行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该损失金额不限于甲方为了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3. 甲方未按期支付费用的，每迟延一天按未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迟延支付费用时间累计超过15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还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该损失金额不限于甲方为了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4. 如果甲方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全面、准确和真实的资料，或其他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委托工作任务的，合同工期顺延。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技术成果归属：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张藿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侯文涛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及时和对方沟通有关该项目的事宜，准确落实，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约定并书面确认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赵一斌 (签章)

经办人：李年好 孙海 张磊 (签章)

2025年 11 月 19 日

乙方：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朱欢 陈静 (签章)

经办人：侯淑清 (签章)

2025年 11 月 19 日